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铂纳特斯股份的情况；铂纳特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铂纳特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铂纳特斯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铂纳特斯或其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铂纳特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铂纳特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铂纳特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10 月 9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0 月 1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铂纳特斯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

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铂纳特斯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按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56,894.52 元折为公司股本 2,133.33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336.8205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制造领域。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67.11 万元、48,090.55 万元和 14,171.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80%和 99.9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336.8205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30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

出具的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

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0.59 万元和 4,737.29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④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⑤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

(5) 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或下滑、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技术迭代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该等设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

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产品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8.58 万元、48,186.59 万元和 14,183.5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而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甚至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0%、69.26%和 80.25%，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呈现占比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知名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

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由于补贴政策退坡、市场竞争加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如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盈利压力正进一步传导给电池厂商。公司主营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正面临下游电池厂商传导的成本压力以及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0%、27.00%和 20.04%，整体有所下降。如下游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33 万元、-8,874.26 万元和-3,494.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等的影响。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72.71 万元、18,875.99 万元和 22,092.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9.17 万元、25,126.95 万元和 20,094.3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6.51%、65.81%和 55.16%。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

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东海岸、珠江大健康、楚道睿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日照鲲鹏、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签署的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将面临一定的回购压力，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控制公司 52.41%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袁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4 年 1-5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0.59 万元、79.53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亏损，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但如

果公司未来由于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产生亏损，将面临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铂纳特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 18 名为自然人股东，16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珠江大健康、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勤道东创、红石创科、日照鲲鹏、深创投、勤道鑫控、联创永宣、上海永仓、恒盈瑞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红土智能	SY411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2	盐城东海岸	SGT697	东海岸（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7
3	楚道睿科	SB9669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1
4	珠江大健康	SNT29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5	勤道成长十一号	SQH76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6	勤道成长十五号	SQR55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7	勤道东创	SNC22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8	红石创科	SEW143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01
9	日照鲲鹏	SW8577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02
10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1	勤道鑫控	SLU74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12	联创永宣	SGY14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13	上海永仓	SD1237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14	恒盈瑞林	SVS806	金爵（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纳特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事项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图、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税收优惠等相关文件；
- 4、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
- 5、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 6、对公司期末存货情况进行盘点；
-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8、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

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

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一）期后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被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本情况/背景原因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铂纳特斯	（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因存在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被处罚款 50 万元；袁维作为铂纳特斯主要负责人，因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铂纳特斯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处罚款 23.02 万元。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袁维	（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袁维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 号、（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 号），2024 年 6 月 19 日 7 时 52 分许，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袁维

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之规定，对公司罚款 500,000.00 元，对袁维罚款 230,243.24 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③采用更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依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事故，事故已完成善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袁维在该起事故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且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事故整改。

综上，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审计截止日期后 7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7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29,602.69 万元，拟签署合同金额为 27,354.00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181.78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而变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73.72 万元，其中注液设备收入 28,531.97 万元、化成分容设备收入 3,983.36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进展情况
电磁等压注液机	已完结
560AH 全自动注液机（20ppm）	已完结
单站注液机	已完结
WCS&WMS 控制调度系统	已完结
38 串 160A 化成分容样机（串联）	已完结
水循环式恒温等压化成分容一体机（串联）	已完结
UL&CE 认证防爆注液泵	已完结
单管电源	已完结
500 克大流量智能注液泵	已完结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学归的辞职报告，胡学归因个人

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因胡学归作为公司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改选出新的董事后生效。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颖、钟凯文、李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新增 7,028 万元银行借款。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673.72
净利润	2,524.96
研发投入	2,631.40
所有者权益	21,9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01.5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63
债务重组损益	4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2.2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7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

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锂电池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铂纳特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